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56)

終止收購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55%股份之股權轉讓協議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考慮到滿足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進度緩慢及為免本集團再作額外開支，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

謹請參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統稱「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受讓方」）和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將收購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5%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考慮到滿足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進度緩慢以及為免本集團再作額外開支，受讓方按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知轉讓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按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只會在有關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之後支付。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